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春山	董事长	1,430,000	9.99%	1.00%
宋登昌	董事、总经理	1,430,000	9.99%	1.00%
周兴山	副总经理	1,430,000	9.99%	1.00%
荆震	副总经理	200,000	1.40%	0.14%
赵金红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70%	0.07%
核心员工（37人）		9,730,000	67.95%	6.79%
合计		14,320,000	100.00%	10.00%

注：1、上述核心员工中，于秋丽等共计24名核心员工，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他13名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新生之子张春山以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

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 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序号	姓名	类别
1	于秋丽	核心员工	20	侯月东	核心员工
2	邹浩	核心员工	21	夏伟	核心员工
3	张正召	核心员工	22	胡西佔	核心员工
4	杨盛朋	核心员工	23	李抗抗	核心员工
5	耿帅	核心员工	24	刘振华	核心员工
6	赵贤明	核心员工	25	王登现	核心员工
7	王胜琛	核心员工	26	郑绍河	核心员工
8	马强	核心员工	27	刘宣华	核心员工
9	李耀华	核心员工	28	张正学	核心员工
10	刘闯	核心员工	29	黄涛	核心员工
11	张道亮	核心员工	30	张海龙	核心员工
12	司利敏	核心员工	31	周兴堂	核心员工
13	倪翠翠	核心员工	32	王杰	核心员工
14	朱兆杰	核心员工	33	丁福明	核心员工
15	赵国庆	核心员工	34	李大勇	核心员工
16	左臣云	核心员工	35	张仁龙	核心员工
17	徐福东	核心员工	36	张丰先	核心员工
18	赵彤	核心员工	37	胡文浩	核心员工
19	褚延滨	核心员工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